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柳毓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林秀香

關 係 人 廖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秀香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柳毓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廖惠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媳婦廖惠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媳婦廖惠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4~6頁)。
2. 戶籍謄本(同卷第7~9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同卷第15~16頁)、兩造之健保卡、國民身分證影

01 本(同卷第22頁)。

02 3. 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10頁)。

03 4.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
04 (同卷第11~12頁)。

05 5. 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12頁)。

06 6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13頁)。

07 7. 監護(輔助)宣告鑑定報告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20~21頁)。

08 (二)相對人因「失智症(極重度)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9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
10 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
11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媳婦廖
12 惠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8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呂偵光